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玉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9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明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 - 二、核被告林玉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為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行為時係滿80歲之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）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及所竊物品之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 - 三、扣案之黑色音響1個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 -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琬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921號

被告 林玉明 男 8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5樓之

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玉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13時2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七龍珠彩券行前，趁負責人許家豪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放置於該店門口椅子上之zealot藍芽音響1部（價值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因許家豪察覺有異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玉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02 害人許家豪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錄影光
03 碟暨截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04 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
05 等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前開被
08 告竊取之音響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
0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
10 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併予
11 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6 檢 察 官 李蕙如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9 書 記 官 連偉傑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3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
0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